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88号

罪犯张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14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绥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1年11月12日绥阳县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已执行完毕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